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3/04-05號文件

2004年11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4年10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日期 : 2004年11月3日  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4年12月1日(若議決延期,則  
可延展至2005年1月5日)

## 第I部 廢物處置設施及廢物處置收費計劃

### 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354章)

### 《2004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(第165號法律公告)

此規例修訂《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規例》(第354章,附屬法例L),指明多項事宜,包括可供處置建築廢物的廢物處置設施,以及建築廢物於該等設施被接收處置所須符合的惰性成份規定。

### 《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(第166號法律公告)

2. 此規例引入一套關於在政府廢物處置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計劃,並取代於1995年訂立但尚未實施的《廢物處置(廢物處置的收費)規例》(第354章,附屬法例K)。擬議收費為在堆填區棄置廢物,每公噸125元,在篩選分類設施棄置,每公噸100元,而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,則每公噸27元。所有廢物處置費用均會透過直接付款制度規定開立的繳費帳戶繳付,而非即場付款。經篩選的純惰性建築廢物可以低廉很多的費用,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。一建築廢物載量如含有按重量計多於50%的惰性建築廢物,可送往篩選分類設施,以若干費用使用設施的篩選分類服務。堆填區只會接收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50%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載量。

3. 兩條規例會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4.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4年10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:ETWB(E)55/03/113(2003)),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

5. 《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已商議過兩條規例的擬稿,而該條例草案已制定為《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》(2004年第17號)。在修訂條例中提出的建議,例如降低某些持續罪行的每日罰款、訂明某些罪行可以合理辯解提出抗辯,以及以繳費帳戶取代即場付款,均已納入該兩條規例。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擬議收費計劃應盡快實施,並建議於兩條規例刊登憲報後,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。

6. 在此期間,法律事務部會繼續審議兩條規例的法律及草擬事宜。

## **第II部 取消指定的公眾街市**

### **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**

### **《200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街市)(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10)(第3號)令》(第167號法律公告)**

7.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藉此項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79條作出的命令,取消赤柱臨時街市作為公眾街市的指定。此命令同時修訂該條例附表10,廢除赤柱臨時街市。

### **《2004年街市宣布公告(修訂)(第3號)宣布》(第168號法律公告)**

8.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藉此項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79條作出的宣布,宣布赤柱臨時街市不再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。《街市宣布公告》(第132章,附屬法例AN)的附表同時予以修訂,廢除赤柱臨時街市。

9. 本部並無發現第167及168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## **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**

### **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**

### **《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葡萄牙)令〉(第525章,附屬法例L)2004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169號法律公告)**

10. 保安局局長指定2004年11月7日為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葡萄牙)令》(第525章,附屬法例L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**《逃犯條例》(第503章)**

**《〈逃犯(葡萄牙)令〉(第503章，附屬法例U)2004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170號法律公告)**

11. 保安局局長指定2004年11月7日為《逃犯(葡萄牙)令》(第503章，附屬法例U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12. 本部並無發現第169及17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林秉文  
2004年11月2日